

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教師活化教學，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進而提升學習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1學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十二年來已協助許多學校教師活化教學，讓學生更主動參與課堂學習，顯著提升學習成效。

本計畫邁入第十三年，持續輔導有積極意願長期推廣分組合作學習的深耕學校，藉由本計畫「專業培訓」、「駐校輔導」、「教學資源」、「成效評估」與「獎勵績優」等多重且完整的支持系統，深化分組合作學習之實踐。鼓勵深耕學校帶領鄰近學校，以攜手夥伴學校的模式，分享教學典範與傳承，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增進學生有效學習，並達到有效的擴散影響。

除既有實施學校（深耕學校、夥伴學校）模式，增加跨校際社群模式，透過跨校際社群的模式，讓有意實施分組合作學習的師長，藉由社群的申請與運作，分享與傳承教學典範，以提升社群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後續跨校際社群教師在所屬學校進行推廣，未來進而以學校為單位申請夥伴學校或深耕學校，以達擴散推廣之效。

期盼透過分組合作學習多樣化的推動與深耕，讓學生能培養合作的國民核心素養，提升學習動機，懂得與人溝通及正確對待同儕差異，透過同儕協助激發學習潛能，謀求彼此的互惠，實踐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

一、自發～教導有效的自主學習策略

-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
-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使用有效的學習策略
- 學習策略結合教學策略使學生能自主成功學習

二、互動～從人與人的互動延伸至人與科技的互動

- 人與人的互動：同儕互動、師生互動
- 人與科技的互動：科技、資訊及媒體融入教學

三、共好～符合差異化需求

因應課堂不同學習需求，區分並發展分組合作學習學習的三種模組：

- 促進學生高層次思考的合作學習
- 促使一般學生成功學習的有效合作學習

➤ 促進差異化教學或學習扶助課堂中的合作學習

貳、計畫特色

一、提供完整鷹架支持與獎勵機制

(一) 除提供申辦學校支援外，亦針對有分組合作學習興趣的師長循序漸進專業培訓

1. 初階培訓工作坊：二天實務導向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觀念、策略及技巧之講解與實作外，邀請績優學校教師經驗分享，並共同實作合作學習教案之備課。
2. 進階培訓工作坊：一天實務深化的培訓課程，透過科技融入教學與教學實務案例的分享，吸取亮點教師精華，精進合作學習策略，達到經驗擴散之效益。
3. 國際培訓工作坊：二天實務精進的培訓課程，透過「Kagan 結構式合作學習」的教學策略，引導靈活運用合作學習要素，促進自發、互動、共好的分組合作學習。
4. 期中工作會議：上下學期各辦一場，由實施學校、跨校際社群及輔導委員進行深度交流，聚焦於檢視實施學校與跨校際社群的運作方向與特色規劃，交流如何有效規劃與推動合作學習之經驗，精進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實務，並由計畫團隊與輔導委員協助各校與跨校際社群發展其特色。

(二) 專屬諮詢輔導委員

本計畫多年來已培訓101名諮詢輔導委員，並安排每所深耕學校駐校輔導委員協助學校備課、觀課與議課，及時提供回饋及解決教學實務問題，並協助發展適切有效的模式及優質的教學案例；另針對計畫項下學校辦理公開課及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並掌握深耕學校、夥伴學校及跨校際社群辦理狀況及擴展效益。

(三) 網站資源豐沛多元

為提供全國教師完善多元的資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Resources Network, 簡稱 CIRN)」中，建置「分組合作學習」官方網站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提供分組合作學習「計畫緣起與介紹」、「輔導委員人力資料庫」、「圖書與影音教學資源」、「各縣市實施學校公開觀課資訊」、「工作坊培訓活動資訊」、「深耕（夥伴）學校專區」等豐富多樣的教學資源，以利學校、教師與教育人員皆能善加運用與參考。

二、客觀數據說明成效

本計畫已研發「學生學習經驗問卷」與「教師實施分組合作學習情形問卷」，可幫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態度、合作技巧及師生關係的改變情形；以及教師教學型態的改變、教學成長的獲益情形。新學年度請新加入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與跨校際社群之師生進行線上施測（亦或紙本填寫），由計畫團隊協助學校處理與分析客觀數據，以了解師生改變與進步。

三、多元管道擴散影響

- (一) **分享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如何活用合作學習或指導合作技巧，多年拍攝教學影帶皆已上傳官網，有利教師參考與活用於課堂上。
- (二) **設計並製作教學工具及模組、示例**：以深入淺出的方式，透過教學工具及運用示例說明如何操作合作學習或指導合作技巧於課室內，以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及成效。
- (三) **出版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書籍**：提供各領域精緻優質的單元教學案例供參考。
- (四) **實施學校及跨校際社群對外公開觀課**：幫助教師覺察、反省分組合作學習的實施過程，以利師長從中獲得教學回饋，據以調整改善教學，並對外擴散影響力。
- (五) **成立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103年成立「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oop.ntue>)，提供及時交流與回饋的平臺，增進師長專業互動成長。
- (六) **辦理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邀請深耕學校分享推動合作學習的成果與改變，並透過媒體記者的採訪報導，鼓勵「以學生為中心」的合作學習教學風潮。

參、實施類別

- 一、**深耕學校**：持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至少一年之學校。
- 二、**夥伴學校**：深耕學校攜手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學校（須由深耕學校填入【附件二】）。
- 三、**跨校際社群**：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須由社群主要負責人填表【附件九、十、十一】），跨校際社群經費經遴選核定後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對象**：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遴選（遴選程序，詳見附件一）
 - (一) **深耕學校**：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夥伴學校，有意願持續參與113學年度實施計畫之學校。
 - (二) **新申請深耕學校**：有意參與113學年度實施計畫新加入之學校（可由學校自薦、縣市政府推薦、輔導委員推薦）。
 - (三) **跨校際社群**：以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50%（須由社群主要負責人填表【附件九、十】），跨校際社群經費經遴選核定後由委辦計畫團隊支應。
- 二、**申請方式**：深耕學校暨跨校社群遴選程序，詳見附件一。

伍、實施模式

一、**深耕學校**：須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校長、主任或指定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參加計畫之教師須共同備課、觀課、回饋與檢討，且於課堂上實施分組合作學習。

實施模式（請擇一）如下：

■ **模式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其一領域，以1/2教師數參與為原則。

■ **模式二**：前述領域同一年級其中二班，至少3領域之教師參與為原則。

■ **模式三**：參與計畫教師數以10人為原則，9班以下以總教師數的50%為原則。

二、**夥伴學校**：每校以至少3名教師參與為原則（不包括校長）；第二年持續參加者需至少5名教師參與為原則。

三、**跨校際社群**：一社群至少6名現職國中小教師，其中至少1名教師曾參與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另社群至少需跨2校，同一學校者不得超過社群成員比率70%。

陸、經費補助

一、**基本經費**：深耕學校每校補助15萬元整，夥伴學校每校補助6萬元整。

社群每群核定經費上限10萬元整（由本計畫支應，最多核予8群）。

二、**額外補助經費**：多年深耕學校攜手夥伴學校推動分組合作學習，

（一）深耕學校可攜手模式至多3間夥伴學校。

（二）每帶領1間夥伴學校，深耕學校補助經費增加2萬元，最高增加上限為6萬元。

（三）新申請之深耕學校不得帶領夥伴學校。

（四）申辦10年以上之深耕學校需帶領至少1所夥伴學校。

柒、實施學校（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暨跨校際社群執行項目

一、參加研習工作坊及相關活動

（一）深耕學校

■ 參加計畫之教師，應參加「初、進階培訓工作坊」。

■ 參加計畫之教師，應參加「Kagan 國際培訓工作坊」。

■ 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或指定教師，應參加上、下學期「期中工作會議」。

■ 參加計畫之深耕學校，應派員參加「成果發表會」。

■ 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工作坊、成果分享等邀請區域學校參與。

（二）夥伴學校

■ 參加計畫之教師，應參加「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參加計畫之教師，應參加「Kagan 國際培訓工作坊」。

■ 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或指定教師，應參加上、下學期「期中工作會議」。

- 參加計畫之夥伴學校，應派員參加「成果發表會」。

(三) 跨校際社群

- 參加社群之成員，應參加「初階專訓工作坊」、「進階研習課程」。
- 參加社群之成員，應參加「Kagan 國際培訓工作坊」(報名費由計畫編列支應)。
- 參與社群之召集人，應參加上、下學期「期中工作會議」。
- 參加社群之成員，應派員參加「成果發表會」。

二、到校輔導

(一) 深耕學校

- 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觀課、議課或諮詢、演講等；辦理對外公開觀課，本學年至少4次為原則（官網登錄公開觀課訊息，須繳交合作學習教案，及上網填寫「輔導紀錄表」）。
- 公開觀課及辦理合作學習工作坊訊息亦可發文至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訊息，邀請各校觀摩。

(二) 夥伴學校

- 邀請深耕學校師長協助備課、觀課、議課或諮詢、演講等；辦理對外公開觀課，本學年以至少1次為原則（官網登錄公開觀課訊息，須繳交合作學習教案，及上網填寫「輔導紀錄表」）。
- 公開觀課訊息亦可發文至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訊息，邀請各校觀摩。

(三) 跨校際社群

- 邀請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協助備課、觀課、議課或諮詢、演講等。辦理對外公開觀課，每學年以至少2次為原則（提供公開觀課訊息供計畫協助公告，須繳交合作學習教案，及上網填寫「輔導紀錄表」）。

三、完成「分組合作學習」教案或示例

(一) 深耕學校

- 完成至少4個單元「分組合作學習」教案或示例。
- 書面教案請上傳至官網「深耕學校專區-表單上傳」。

(二) 夥伴學校

- 完成至少1個單元「分組合作學習」教案或示例。
- 書面教案請上傳至官網「夥伴學校專區-表單上傳」。

(三) 跨校際社群

- 完成至少4個單元「分組合作學習」教案或示例。
- 書面教案請上傳至官網「社群專區-表單上傳」。

四、成效評估與推廣

(一)深耕學校

- 新加入本計畫之深耕學校，參與教師與學生於本學年第2學期進行一次問卷施測，計畫結束前線上填寫簡易成果報告。
- 參與本計畫辦理的「成果發表會」。
- 辦理合作學習相關公開課分享活動，邀集學校周邊他校參與，並於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

(二)夥伴學校

- 新加入本計畫之夥伴學校，參與教師與學生於本學年第2學期進行一次問卷施測，計畫結束前線上填寫簡易成果報告。
- 應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 加入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提供公開的圖文動態訊息1至2篇，分享實施合作學習之經驗與心得（分享內容可為：教師社群會議、備課、觀課、議課等活動、教師合作學習教學或學生參與合作學習之心得）

(三)跨校際社群

- 參與社群之教師與學生於本學年第2學期進行一次問卷施測，計畫結束前線上填寫簡易成果報告。
- 於計畫結束前填寫簡易成果報告，並上傳至官網「社群專區－雲端硬碟」。
- 應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 加入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提供公開的圖文動態訊息1至2篇，分享實施合作學習之經驗與心得（分享內容可為：教師社群會議、備課、觀課、議課等活動、教師合作學習教學或學生參與合作學習之心得）。

五、深耕學校攜手夥伴學校之事項

- 分享實施分組合作學習的經驗與成效。
- 分享學校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策略，如教師社群之運作。
- 邀請夥伴學校參與公開觀課。
- 協助備課、觀課與議課。
- 其他與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相關事項（辦理合作學習相關研習、工作坊、成果分享等邀請區域學校參與）。

捌、注意事項

- 一、實施卓有成效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 二、本計畫將依深耕學校（跨校際社群）當年度執行情況，作為次年是否同意申請

持續辦理之依據。

三、本計畫相關網站

(一) 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官網):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二) 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oop.ntue>

玖、聯絡資訊

一、聯絡地址:(1060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中小教學資源研發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55巷1弄4號3樓)。

二、聯絡電話:(02) 3322-3230分機15、16、18

三、電子信箱:cooperntue@gmail.com

壹拾、113學年度計畫執行時程表

一、深耕學校（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完成日期	執行項目	繳交方式
113年 5月31日	將申請資料電子郵件寄送至電郵地址：cooperntue@gmail.com逾時不候。（相關遴選程序及表單詳見計畫書附件2、3、4；新加入之深耕學校須一併繳交附件5）	紙本寄至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核章後電子檔寄至電郵地址：cooperntue@gmail.com
113年 6月21日	提供深耕、夥伴學校及跨校際社群審查結果	
113年 7月12日 (暫訂)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各校計畫申請表、同意書及經費概算核章後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中小教學資源研發中心（10600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55巷1弄4號3樓），並將經費彙整表函報本署	紙本寄送至計畫團隊 另函報本署縣(市)經費彙整表
113年 7月底	計畫核定	
113年 8月31日	學校計畫承辦人和參與計畫教師務必申請分組合作學習網站（CIRN－創新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帳號 ※若未申請者則無法使用官網－深耕學校專區之功能	官網線上申請
114年 1月31日	繳交至少1份教案	上傳至官網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1節次（若有影片或照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	官網線上 登錄/填寫
	上網填寫至少2份「輔導紀錄表」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4年 5月31日	分享至少2篇實施經驗或心得	
	繳交剩餘3份教案（總計4份）	上傳至官網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3節次（若有影片或照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	官網線上登錄
	上網填寫剩餘2份「專家輔導紀錄表」（總計4份）	官網線上填寫
114年 6月30日	新加入之深耕學校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	官網線上填寫 或紙本寄回
	辦理合作學習相關公開課分享活動，邀集周邊學校參與，並於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4年 7月31日	分享剩餘2篇實施經驗或心得（總計2至4份）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完成線上簡易成果報告	官網線上填寫

期程說明：各項完成日期可依學校實際執行進度調整，並於該學年底前完成所有執行項目。

（* 若有影片或照片可自由繳交，學校用之雲端硬碟路徑：由計畫另行提供，並將連結置於官網。）

二、夥伴學校（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完成日期	執行項目	繳交方式
113年 5月31日	將申請資料電子郵件寄送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 逾時不候。（相關遴選程序及 表單詳見計畫書附件6、7、8）	紙本寄至所轄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另核章後電 子檔寄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
113年 6月21日	提供深耕、夥伴學校及跨校際社群審查結果	
113年 7月12日 (暫訂)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各校計畫申請表、同意書及經 費概算核章後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小教學資源研 發中心（10600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55巷1弄4號3 樓），並將經費彙整表函報本署	紙本寄送至計畫團隊 另函報本署縣(市)經費 彙整表
113年 7月底	計畫核定	
113年 8月31日	學校計畫承辦人和參與計畫教師務必申請分組合作學習 網站（CIRN－創新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帳號 ※若未申請者則無法使用官網－夥伴學校專區之功能	官網線上申請
114年 1月31日	上網填寫至少1份「輔導紀錄表」	官網線上填寫
	分享至少1篇實施經驗或心得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4年 5月31日	繳交1份教案（總計1份）	上傳至官網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1節次（若有影片或照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	官網線上登錄
	上網填寫至少1份「專家輔導紀錄表」（總計2份）	官網線上填寫
	新加入之夥伴學校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	官網線上填寫 或紙本寄回
114年 6月30日	協助深耕學校辦理合作學習相關公開課分享活動，邀集 周邊學校參與，並於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 習」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4年 7月31日	分享剩餘1篇實施經驗或心得（總計1至2份）	上傳至官網或 分享至粉絲專頁
	完成線上簡易成果報告	官網線上填寫

期程說明：各項完成日期可依學校實際執行進度調整，並於該學年底前完成所有執行項目。

（* 若有影片或照片可自由繳交，學校用之雲端硬碟路徑：由計畫另行提供，並將連結置於官網。）

三、跨校際社群（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完成日期	執行項目	繳交方式
113年 5月31日	將申請資料電子郵件寄送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逾時不候。（相關遴選表單詳見計畫書9、10、11）	電子檔寄至電郵地址： cooperntue@gmail.com
113年 6月21日	提供深耕、夥伴學校及跨校際社群審查結果	
113年 7月12日 （暫訂）	請將申請表、概算表、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中小教學資源研發中心（106003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55巷1弄4號3樓），	紙本寄送至計畫團隊
113年 7月底	計畫核定	
114年 1月31日	繳交至少1份教案	上傳至雲端硬碟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1節次（若有影片或照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	官網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再由計畫 協助於官網公告
	上網填寫至少2份「輔導紀錄表」（或上傳紙本）	官網線上填寫 或上傳至雲端硬碟
	分享至少2篇實施經驗或心得	上傳至雲端硬碟 或分享至粉絲專頁
114年 5月31日	繳交剩餘3份教案（總計4份）	上傳至雲端硬碟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1節次（若有影片或照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 （總計2節次）	官網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再由計畫 協助於官網公告
	上網填寫剩餘2份「專家輔導紀錄表」（或上傳紙本） （總計4份）	官網線上填寫 或上傳至雲端硬碟
	新加入之社群教師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	紙本寄回
114年 6月30日	協助委辦團隊辦理合作學習相關公開課分享活動，邀集周邊學校參與，並於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發布，辦理內容簡述及成果照片。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4年 7月31日	分享剩餘2篇實施經驗或心得（總計2至4份）	上傳至雲端硬碟 或分享至粉絲專頁
	完成線上簡易成果報告	官網線上填寫

期程說明：各項完成日期可依社群實際執行進度調整，並於該學年底前完成所有執行項目。

（* 若有影片或照片可自由繳交，社群用之雲端硬碟路徑：由計畫另行提供，並將連結置於官

附件一、深耕學校與跨校際社群遴選程序

113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深耕學校與跨校際社群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

一、申請持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深耕學校（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與夥伴學校）～繳交申請資料

（一）112學年度之「34所績優深耕學校」，請繳交：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務必於申請表中「肆、辦理模式－B. 深耕學校輔導夥伴學校」填寫夥伴學校名單。（鼓勵申辦10年以上深耕學校需帶領至少1所夥伴學校。）

✓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績優深耕學校：宜蘭縣凱旋國中、臺北市民族國小、臺北市內湖國小、臺北市明湖國小、新北市積穗國中、新北市漳和國中、桃園市龍潭國中、新竹縣竹北國小、苗栗縣竹興國小、臺中市公明國中、臺中市瑞井國小（獲獎2次）、國立嘉大附小、高雄市文府國中、高雄市文山高中附設國中、高雄市青年國中、高雄市前金國小、高雄市東光國小、高雄市新上國小、高雄市光武國小、屏東縣南榮國中、國立東華附小、花蓮縣慈大附小。

（二）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有意願持續實施之學校，請繳交：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三）原112學年度之「29所夥伴學校」，欲續申請113學年度夥伴學校，請聯繫確認帶領之深耕學校申請表中填寫：

✓ 附件六、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表

✓ 附件七、夥伴學校經費概算表

✓ 附件八、夥伴學校同意書

（四）審查項目：參酌各校於112學年度執行情形。

1. 參加工作坊與工作會議情形

■ 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應參加初（進）階工作坊、國際工作坊、期中工作會議。

■ 原112學年度之「夥伴學校」：應參加初（進）階工作坊、國際工作坊、期中工作會議。

2. 邀請諮詢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並繳交輔導委員紀錄表

- 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至少4次為原則。
- 原112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至少2次為原則。
- 3. 提供分組合作學習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
 - 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至少4個單元為原則。
 - 原112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至少1個單元為原則。
- 4. 辦理對外公開觀課（於官網-公開觀課處登錄觀課資訊）
 - 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至少4次為原則。
 - 原112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至少1次為原則。
- 5. 提供臉書粉絲專頁圖文的動態訊息
 - 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2-4篇為原則。
 - 原112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1-2篇為原則。
- 6. 完成並繳交師生問卷及段考成績
 - 原112學年度之「深耕學校」：完成師生前後問卷施測。
 - 原112學年度之「夥伴學校」：完成師生前後問卷施測。

二、新加入之深耕學校～繳交申請資料

(一) 有意願實施深耕學校者（學校自薦、縣市政府推薦、輔導委員推薦），請繳交

-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 ✓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 ✓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 ✓ 附件五、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二) 審查項目：參酌各校繳交之深耕學校遴選資料。

1. 基本條件：由行政與教師組成團隊參與。
2. 加分項目
 - (1)校長、主任或教師曾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
 - (2)教師曾於111至112學年度以合作學習進行公開觀課（校內或校外）。
 - (3)以往實施合作學習的現況與成效。

三、新申請夥伴學校～繳交申請資料

夥伴學校須由深耕學校輔導，須由深耕學校填表，計畫團隊確認，請繳交

✓附件六、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表

✓附件七、夥伴學校經費概算表

✓附件八、夥伴學校同意書

四、 跨校社群～繳交申請資料(經費由本計畫協助核銷，相關表單請寄送至計畫辦公室)

✓ 附件九、跨校社群遴選申請表

✓ 附件十、跨校社群經費概算表

✓ 附件十一、跨校社群同意書

【第二階段】

深耕學校、夥伴學校

本計畫團隊遴選後，發文通知獲選113學年度深耕學校、夥伴學校。113學年度開始後倘教師名單、經費概算表有所更動則須重新繳交，核章後正本寄至所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電子掃描檔 email 至計畫承辦人信箱 (cooperntue@gmail.com)，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跨校際社群

社群經本計畫團隊遴選後，通知獲選113學年度跨校社群之召集人。113學年度開始後若教師名單、經費概算表有所更動則須重新繳交，修正後之電子檔請 email 至計畫承辦人信箱 (cooperntue@gmail.com)，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市（縣）○○國民中（小）學 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壹、學校基本

○○學校	學校地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各年級班級數									
各年級學生數									

貳、實施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參、實施模式

A. 深耕學校實施模式（擇一模式）			
☐	模式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其一領域，以1/2教師數參與為原則。		
☐	模式二：前述領域同一年級，至少3領域之教師參與為原則。		
☐	模式三：參與計畫教師數以10人為原則，9班以下以總教師數的50%為原則。		
B. 深耕學校攜手之夥伴學校			
※ 深耕學校，可攜手至多3所夥伴學校；新加入之深耕學校， <u>不得</u> 攜手夥伴學校。			
☐	無		
☐	輔導1間夥伴學校	1.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	輔導2間夥伴學校	1.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2.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	輔導3間夥伴學校	1.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2.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3.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肆、「分組合作學習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員（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成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召集人		校 長			
聯絡人1		○○主任			
聯絡人2		○○組長			
參與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領域（請勾選並註明科目）	實施班級	學生數	E-mail
Ex.	張大樹	☐ 國 ☐ 英 ☐ 數 ☒ 自-理化 ☐ 社	802 804 811	25人 25人 24人	abc@gmail.com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4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5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6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7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8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9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10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市(縣)○○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實施經費					
學校類型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深耕學校 A. 基本實施經費 ☐ 補助15萬元 B. 額外補助經費 (攜手夥伴學校) ☐ 輔導1間, 補助2萬元 ☐ 輔導2間, 補助4萬元 ☐ 輔導3間, 補助6萬元	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 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且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3小時為限, 且全日活動最高以6小時為限; 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 支給上限: (1)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元/節; (2)外聘: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元/節; (3)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元/節。 4.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 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5. 內聘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0%。
		1,500			
		1,000			
	出席費	2,500	人次		1. 每場會議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諮詢費	2,500	人次		1. 每場諮詢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代課鐘點費	378	節		1. 國民中學: 每節378元。 2. 國民小學: 每節336元。
		336	節		
	交通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交通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交通費用。 3. 覈實編列。
	住宿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住宿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住宿費用。 3. 覈實編列。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
	膳費	140	人次		1. 逾用餐時間得編列每人膳費100元。 2. 辦理半日者得編列膳費140元。
		100	人次		
	獎品費	100	個		學生獎品費, 單價務必100元以內, 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教材教具費		批		1. 用於執行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時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用, 不得購買設備。 2. 覈實編列, 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Kagan 工作坊報名費	6,000	人次		1. 參加計畫者須至少派員1名。 2. 因名額有限, 本計畫審核錄取後通知。 3. 參與研習者二天皆須全程參與, 並請編列相關交通與住宿費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批			
雜支		式		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編列。	
實施經費—合計					※補助經費比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等級補助比率。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四、深耕學校同意書

同意書

本校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所屬教師從事分組合作學習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名稱：**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深耕學校—以○○縣（市）○○國中（小）為例），茲同意研究之全部內容，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小組彙集成書或光碟，並授予補助單位重製權，以做為教育推廣之用。特立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法定負責人：

（請用章或簽名）

學校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五、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113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市（縣）○○國民中（小）學 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壹、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方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駐校輔導委員名單

請由本計畫官網所列之輔導委員資料庫（如下方網址）中搜尋名單，並依序填入3位希望邀請到校指導的輔導委員，此名單將提供給本計畫團隊評估後確認或調整。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Counselor/CounselorList.aspx?sid=19>)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領域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

參、其他落實合作學習事項（此項為加分項目，學校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一、校長、主任或教師曾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曾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 *101-112學年度
1		校長	☐ 已參與、 ☐ 未參與
2		○○主任	☐ 已參與、 ☐ 未參與
3		教師	☐ 已參與、 ☐ 未參與

二、教師曾於111至112學年度以合作學習進行公開觀課（校內或校外）（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1	教師姓名：	日期：○○○年○○月○○日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		
佐證資料：		
編號 2	教師姓名：	日期：○○○年○○月○○日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		
佐證資料：		

編號 3	教師姓名：	日期：○○○年○○月○○日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		
佐證資料：		

三、以往實施合作學習的現況與成效（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肆、填表聯絡人

姓 名	職稱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附件六、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表

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市（縣）○○國民中（小）學 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表

壹、學校基本

○○學校	學校地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各年級班級數									
各年級學生數									

貳、實施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參、攜手合作之深耕學校名稱：○○市（縣）○○國民中（小）學

肆、「分組合作學習教師專業社群」成員（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成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召集人		校 長		
聯絡人1		○○主任		
聯絡人2		○○組長		

參與教師名單(每校以至少3名教師參與為原則(不包括校長);第二年持續參加者需至少5名教師參與為原則。)

編號	姓名	領域(請勾選並註明科目)	實施班級	學生數	E-mail
Ex.	張大樹	☐ 國 ☐ 英 ☐ 數 ☒ 自-理化 ☐ 社	802 804	25人 24人	abc@gmail.com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附件七、夥伴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市（縣）○○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實施經費					
學校類型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夥伴學校 (補助6萬元)	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且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3小時為限，且全日活動最高以6小時為限；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 支給上限：(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節；(2)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節；(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節。 4.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5. 內聘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0%。
		1,500			
		1,000			
	出席費	2,500	人次		1. 每場會議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諮詢費	2,500	人次		1. 每場諮詢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代課鐘點費	378	節		1. 國民中學：每節378元。 2. 國民小學：每節336元。
		336	節		
	交通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交通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交通費用。 3. 覈實編列。
	住宿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住宿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住宿費用。 3. 覈實編列。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
	膳費	140	人次		1. 逾用餐時間得編列每人膳費100元。 2. 辦理半日者得編列膳費140元。
		100	人次		
	獎品費	100	個		學生獎品費之單價務必100元以內，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教材教具費		批		1. 用於執行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時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用，不得購買設備。 2. 覈實編列，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Kagan 工作坊報名費	6,000	人次		1. 參加計畫者須至少派員1名。 2. 因名額有限，本計畫審核錄取後通知。 3. 參與研習者二天皆須全程參與，並請編列相關交通與住宿費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批		
雜支		式		請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編列。	
實施經費－合計					※補助經費比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等級補助比率。

業務（執行）單位：

主計單位：

校長：

附件八、夥伴學校同意書

同意書

本校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所屬教師從事分組合作學習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名稱：**112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夥伴學校一以○○縣（市）○○國中（小）為例），茲同意研究之全部內容，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小組彙集成書或光碟，並授予補助單位重製權，以做為教育推廣之用。特立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法定負責人：

（請用章或簽名）

學校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九、跨校社群遴選申請表

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 跨校際社群遴選申請表

壹、社群基本資料

社群名稱					
實施期程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召集人基本資料					
召集人 (申請人)				職稱	
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社群成員基本資料(須至少6名)(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縣市-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1	(召集人)				
2					
3					
4					
5					
6					
7					
8					
9					
10					

貳、跨校際社群預定運作方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參、其他落實合作學習事項（此項為加分項目，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一、社群成員曾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學校	職稱	曾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 *101-112學年度
1			校長	☐ 已參與、 ☐ 未參與
2			○○主任	☐ 已參與、 ☐ 未參與
3			教師	☐ 已參與、 ☐ 未參與

二、社群成員曾以合作學習進行公開觀課（校內或校外）（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1	教師姓名：	日期：○○○年○○月○○日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		
佐證資料：		

編號 2	教師姓名：	日期：○○○年○○月○○日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		
佐證資料：		

三、社群成員以往實施合作學習的現況與成效（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附件十、跨校際社群經費概算表

社群名稱					
計畫期程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實施經費					
學校類型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跨校際社群 ☐ 補助10萬元 (6名)	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辦理。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且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3小時為限，且全日活動最高以6小時為限；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 支給上限：(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節；(2)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節；(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節。 4.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5. 內聘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0%。
		1,500			
		1,000			
	出席費	2,500	人次		1. 每場會議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諮詢費	2,500	人次		1. 每場諮詢2,500元/人次。 2. 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交通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交通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交通費用。 3. 覈實編列。
	住宿費		批		1. 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住宿費用。 2. 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住宿費用。 3. 覈實編列。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
	膳費	140	人次		1. 逾用餐時間得編列每人膳費100元。 2. 辦理半日者得編列膳費140元。
		100	人次		
	獎品費	100	個		學生獎品費之單價務必100元以內，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教材教具費		批		1. 用於執行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時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用，不得購買設備。 2. 覈實編列，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之20%。
	Kagan 工作坊報名費	6,000	人次		1. 社群成員須至少派員1名。 2. 此項經費由本計畫編列支應。 3. 參與研習者二天皆須全程參與，並請編列相關交通與住宿費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批		
	雜支		式		
實施經費－合計					※跨校社群經費將由本計畫支應，經費核銷憑證請務必寄回本計畫核銷。

召集人用章或簽名：

附件十一、跨校際社群同意書（由社群負責人代表填寫）

同意書

本社群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所屬教師從事分組合作學習實施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名稱：**113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之○○○○○○○**跨校際社群**），茲同意本社群研究之全部內容，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小組彙集成書或光碟，並授予補助單位重製權，以做為教育推廣之用。特立書為憑。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校際社群申請人（召集人）：

（請用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